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1〕7号

---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共取消29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2号）明确，除2项不涉及我省外，其他27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全部衔接取消；下放管理层级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全部

予以承接。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涉及市级、县级部门审批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乡村兽医登记许可，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我市全部衔接取消；对下放至市级部门审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审批。

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公布取消的事项，自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坚决停止审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抓紧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和监管真空，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0日印发